

# 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派发本公司 2020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股息派发的总股数为准计算。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：

股份类别	暂定股权登记日	暂定最后交易日	暂定除权（息）日	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
A 股	2020/9/15	—	2020/9/16	2020/9/16

### 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拟派发 2020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截至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。根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8,280,241,410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70,006,803 股计算，2020 年中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4,568,187,685.6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股息派发的总股数为准计算。本次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，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。

### 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息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派发公司 2020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，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、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### 三、 有关咨询办法

联系部门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（0755）8867 4686、8867 9840

联系传真：（0755）8243 1029

联系电邮：[IR@pingan.com.cn](mailto:IR@pingan.com.cn)

特此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